**云南民族大学第九届（2023年）研究生暑期学校**

**安全责任书**

为确保暑期学校活动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创造良好的学习、调研氛围，圆满完成暑期学校任务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暑期学校参加人员须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 学生申请参加暑期学校活动，须告知家长（导师）且征得家长（导师）同意。同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充分认识到自己是安全责任的主体，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1. 外出调研期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禁乘坐无运营资质的私人营运车辆。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玩火，严禁酗酒等其他有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2. 服从带队老师安排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调研组从事与调研无关的活动。如确因需要离开时，须经带队老师批准，并及时告知去向。
3. 报名后又不能参加者，要自觉退还学校暑期学校费用，拒不退还者，将从学校自设的奖学金中扣发。

5. 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带队老师负责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此安全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至调研结束之日止，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我已通读以上条款，并能遵照执行。（抄写横线上）

学生：

日期：